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:東卑鄉字第 1060018203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公墓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、31、41 條、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本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3、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遷葬地點:台東縣卑南鄉利家段 3164-0000 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:規劃更新台東縣卑南鄉利嘉公墓綠美化墓區暨興建納骨塔,以提供祖先優質環境。
- 三、遷葬期限:自遷葬公告日起至 107 年 02 月 15 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:

依據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(一)土葬起掘區者:由鄉公所委外處理(含祭祀法會、追思會、起掘、骨灰罐)等遷葬業務。相關費用由鄉公所支付。

(二)家族墓(墓厝)區:是指骨灰或骨骸已起掘裝罐安置在墓厝內。

(三) 配合利嘉公墓遷葬之土葬起掘區及家族墓(墓厝)區者，並安奉由鄉公所指定區域「初鹿朝安堂甲區單人骨灰(骸)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壁葬區骨灰(骸)及花樹葬區」一律酌收管理費新台幣 5 仟元，免收使用費；如選擇其他或提升安奉區別等級者，請依據配合利嘉公墓遷葬-安奉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繳費。

(四) 為辦理利嘉公墓納骨塔之興建，優惠設籍在利嘉村之申請人或亡者，配合利嘉公墓遷葬之土葬起掘區及家族墓(墓厝)區者，並安奉由鄉公所指定區域「初鹿朝安堂甲區單人骨灰(骸)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壁葬區骨灰(骸)及花樹葬區」一律免收管理費及使用費。如選擇其他或提升安奉區別等級者，請依據配合利嘉公墓遷葬-安奉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繳費。

五、遷葬作業程序：

(一) 公告遷葬期間，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(足以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)、認領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亡者墳墓照片 2 張，至卑南鄉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認領遷葬申請。

(二)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選擇自行遷葬起掘者，應於起掘前 5 日通知卑南鄉公所民政課派員到場照相，認領申請人並應在現場配合相關作業，完成後由本所開立給予起掘證明書。

(三)遷葬公告期滿(107 年 02 月 15 日)，由本所造具清冊後，依辦理之程序另函通知各申請人有關祭祀儀式、起掘期日等相關措施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者，不適用遷葬優惠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。

(三)未依前條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，或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。

(四)自行起掘遷葬且骨灰(骸)未安奉初鹿朝安堂者，無法享有本公告之遷葬優惠。

(五)所提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。

(六)未事先通知本所民政課會同起掘作業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七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者。

七、遷葬期間，倘若因其他因素或亡者家屬發現公告遷葬範圍內

土地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，皆依本公告辦理增(補)編作業，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逕由本所代行遷葬起掘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爾後如於遷葬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(惟遷葬範圍內墓主不明者，爰依據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自第 0980139641 號函釋義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申請人自行遷葬。)

九、如有發現假借本所名義，代客進行遷葬事宜或詐騙行為，依刑法究辦。

十、有關遷葬認領事項之諮詢，請洽本所民政課(電話：089-381368)

鄉長許文獻